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或“上市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对民生证券持股比例下降且在其董事会中的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其董事会相关决策，泛海控股决定不再将民生证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自《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对价
1	出售	“鄂（2019）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8198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包括机动车停车场用地（A05121601）、商业用地（A05121606）及居住用地（A05121609））	武汉瑞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6,580.75 万元
2	出售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剥离以下资产后的 100%股权：（1）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0.7143%股权；（2）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泛海国际中心 1 号楼的 1,082.4 平方米商业和 22 个车位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万元
3	出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5,359,477 股股份	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6,440.00 万元

4	出售	2021年7月15日至7月27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附属公司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并质押给金融机构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2,198,000股H股普通股因触发贷款协议约定而导致被动减持，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48%。	公众投资人	约5.26亿港元
5	出售	2021年7月28日至7月30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附属公司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并质押给金融机构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9,159,500股H股普通股因触发贷款协议约定而导致被动减持，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22%。	公众投资人	约3.85亿港元

除上述所涉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的资产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的情况。上述交易中，与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同一资产，其他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为同一资产。本次重组方案为泛海控股不再将民生证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资产交易。因此，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将上述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纳入本次重组的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